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

填报人：史良果

联系电话：2333818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和上级部门有关意识形态、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宣传思想、文化体育艺术、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出版广电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2.负责组织、指导理论学习、理论教育、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理论队伍和理论阵地建设。

3.承担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对策；指导、部署、协调开展全区性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区思想政治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爱国主义教育工作。

4.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宣传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策划全区重点新闻宣传活动；指导、协调报纸、广电、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建设和运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的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区直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和信息公开工作和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和组织对外宣传工作；负责中央、省、市媒体驻区记者和来访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5.指导、管理、监测全区舆论导向和社会舆情工作。负责社会舆情的收集、分析、调研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宣传文化体育系统的舆情工作。

6.指导并参与全区文化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区

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负责指导街道文化体育工作；依法管理辖区文化体育市场；审核、批准文化体育经营项目；稽查、监督文化体育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管理全区社会文化、艺术、体育事业，承办全区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组织和指导国民体质测试；组织和指导全面健身活动的开展；开展文艺理论研究、文艺评论和国内外文艺交流活动，参与组织有关文艺评奖活动。

8.贯彻执行国家文物保护法，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度总体工作：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系统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建设“三项制度”，推进规范化建设向纵深发展，实现“三个转变”推动办公室业务出实效，做好“三个注重”加强队伍建设；2.从“三个一”着手，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从“软硬件”出发，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教育引导常态化，力促市民文明素养逐步增强，问题导向常态化，力促公共文明秩序优良有序；4.完善网信工作机制，推动网信工作稳步提升；5.继续加快大型综合性文化设施建设；6.扩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构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7.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8.主动谋划主题宣传，加强新闻宣传品牌；9.培育一批文体活动品牌。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的攻坚之年。龙华区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在市委宣传部的正确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我部门结合2018年实际工作，制定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任务如下表1-1所示：

表1-1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1	提高政治站位，以责任担当筑牢意识形态防线
2	把握舆论导向，以正面宣传凝心聚力成风化人
3	强化价值传导，以长效机制深化文明创建成果
4	深化基础建设，以卓越理念打造文体强区格局
5	深度融合发展，以顶层设计促使文产焕发活力
6	加强作风建设，以优良队伍筑牢宣传文化系统根基
7	夯实基层基础，各街道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精彩纷呈

（三）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要求、重点突出。

2018年，我部门严格按照龙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中期规划的通知》（深财绩〔2017〕98号）及相关事项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根据我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做到预算数据准确合理，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轻重缓急

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安排向重点工作倾斜，如举办文博会工作等；同时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2.预算编制绩效总体目标比较明确。

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中期规划的通知 》（深财绩〔2017〕98号）等文件要求，2018年，每个预算单位至少选取两个200万以上主要职能履职类项目（涉及重大政策的项目优先选择）申报绩效目标，无200万以上项目的，在主要职能履职类项目中选取其中资金规模最大的项目进行填报。规范细化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明确指标相应目标值。

按照文件要求，我部门2018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为“举办国际网球公开赛事”、“新闻科（舆情科）一般管理事务”，并根据要求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投入、产出、效果及影响力目标，并分别细化为定量绩效指标，初步形成了各个项目个、性化、量化程度较高的指标体系。

（四）2018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支出率方面。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12,914.00万元，预算调整后总支出13,981.75万元，年度决算支出数13,747.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3%，资金支出情况良好。

（2）结转结余率方面。根据决算数据，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数为0.05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0.05万元，结转结余率小于10%，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3）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本年度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2018年单位申报采购计划1,165.00万元,实际完成1,156.0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22%。

（4）财务合规性方面。本年度，我部门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我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文化体育局）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自评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我部门按要求对项目支出设专账核算，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

（5）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18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2018年部门预算于2018年02月28日予以公开，具体网址为：

http://www.szlhq.gov.cn/bmxxgk/qwxcbwhtyj/qwxcbzjxx/czyjs_124154/content/post_4863203.html

2017年部门决算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具体网

址为：

http://www.szlhq.gov.cn/bmxxgk/qwxcbwhtyj/qwxcbzjxx/czyjs_124154/content/post_4550720.html

2.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我部门《龙华区委宣传部（文化体育局）建设项目管理》等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同时根据《龙华区委宣传部（文化体育局）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部门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资产管理利用率高，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龙华区委宣传部（文化体育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落实市委、区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围绕区一届二次党代会和区两会精神，深入推进建设“一城四区”和“城市建设年”，不断攻坚克难、补齐短板，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尖兵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主要履职目标包括：1.高政治站位，以责任担当筑牢意识形态防线。2.把握舆论导向，以正面宣传凝心聚力成风化人。3.强化价值传导，以长效机制深化文明创建成果。4.深化基础建设，以卓越理念打造文体强区格局。5.深度融合发展，以顶层设计促使文产焕发活力。6.加强作风建设，以优良队伍筑牢宣传文化系统根基。7.夯实基层基础，各街道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精彩纷呈。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学习宣讲全面展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重要内容，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为抓手，制定《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 2018 年度学习计划》。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主题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宣传。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逐条对照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统筹做好我区重点领域、重点舆情分析研判部署工作和隐患排查工作。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全面唱响龙华好声音。

3.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推动全区群众逐步参与文明共建共治共享，圆满完成创文年度测评工作，着力营造全社会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观澜街道、龙华街道、区城管局和区公共文明促进会获得“深圳市文明单位”称号。

4.以卓越理念打造文体强区格局，围绕“兴文化 强体育”战略，进一步拓宽思路，创新举措，攻坚克难，切实提升我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水平。

5.融合发展，以顶层设计促使文产焕发活力，2018 年龙华区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出台《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

6.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思想作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不断夯实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根基。

7.加强各街道宣传思想文化的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通过确立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5次，举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7场，开展各类学习宣讲活动335余场，持续掀起学习宣传热潮。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线，策划并组织“龙华区一届二次党代会”、“龙舟文化艺术节”等大型主题新闻宣传20次，发布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型户外宣传海报1291张，公交候车亭广告120张，立柱广告7面。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重点企业的60余台南方全线通智慧终端及5个大型LED显示屏上循环播放宣传画面，掀起宣传热潮。

围绕主题宣传等活动，传播“正能量”，创新开展“寻找龙华力量”、“最美营商环境看龙华”等龙华形象专题报道。尤为一提的是观澜河·国际龙舟赛获央视8分钟直播报道，龙华民治北站社区基层社会治理获总书记的高度肯定及中央、省、市主要媒体多次报道。截至2018年11月底，中央、省、市、区各级新闻媒体共刊发（播）龙华区正面报道9900多篇，重头稿件600多篇。积极推进区属融媒体中心建设，组建我区政务新媒体“5+78+109”矩阵（囊括全区44个单位开设的192家政务新媒体，其中微信公众号169个），构建“三微七平台一矩阵”新闻宣传发布体系，总粉丝数量超过200万，有效提高我区新闻舆论传播力、影响力。注重疏导拧紧舆情“安全阀”。全市首创“日报、周报、月报及专报”重大舆情全方位动态报送体系，全年累计收集舆情4048条，处置重点舆情56件，有效化解涉及教育、医疗、劳资纠纷等民生类敏感舆情511件。打造“书记信箱”3.0

版本，创新全链条舆情应对体系，全年收到市民来信4367封，办理办结4341封，办理率99.4%，解决市民反映问题3664个，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强化政府引导、阵地覆盖，让群众“讲文明”。在各类宣传阵地共刊播逾23万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守规矩”主题公益广告，覆盖龙华市民近60万人次；强化部门联动，落实交通文明秩序提升行动，全区共查处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36.5万余宗，礼让斑马线违法7万余宗。2018年，观澜街道、龙华街道、区城管局和区公共文明促进会获得“深圳市文明单位”称号。壮大群众性文明指导员队伍，让群众“践文明”。探索“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新模式，深入群众之中，成立深圳北站、山姆会员店龙华店、港铁4号线、观澜街道文明旅游等公共场所文明指导员近2000名，其中，重点打造“深圳北站——大型交通枢纽公共空间文明管理”试点，已调动24家进驻单位，成立下辖20个文明先锋小分队的民治街道文明先锋促进会，让365名群众转变角色成为文明指导员，认真践行文明。

加快提升文体服务水平，构建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一是全面构建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二是继续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三是加快推进文体云项目建设；四是持续完善文化管理制度；五是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非遗”项目提升工作。

把好行政审批源头关。简化文体领域行政审批，落实“互

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任务，提升民众体验；从严抓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等的经营许可、文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把好文化审批源头关。全区共批准文化广电审批事项356宗，其中批准设立个体工商户21家，批准成立龙华区美术家协会等10家文化协会，文化机构审批和管理工作量居全市第三。

从严把稳监管环节。2018年以来，文化执法大队共出动10829人次，共巡查辖区内文化领域企业3421家次（其中印刷企业990家次，出版物217家次，音像制品5家次，报刊亭25家次，广播电视8家次，歌咏亭31家次，劳务工图书馆3家次，广播电视制作经营机构3家次）、户外LED广告屏889块次，发现并整改隐患480处，立案查处26宗，罚没款5000元，今年组织开展企业消防演习、安全生产培训共16场，发放各类安全生产宣传资料4900余份。

夯实基层基础，各街道宣传文化工作精彩纷呈。各街道宣传文化工作各具特色。观湖街道原创改革开放40周年主题双人舞精品《研心》，荣获“广东省第六届岭南舞蹈大赛”双人舞组表演金奖，创作铜奖、作品铜奖；民治街道正式启动全市首家传统文化体验中心，开馆以来举办传统特色文化活动40场，服务进馆人数约8000余人；龙华街道原创舞蹈《客家禧》获得广东省第六届岭南舞蹈大赛六项大奖，其中有3项金奖；大浪街道羊台山艺术团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合唱节“A级合唱团”称号，创作作品《阿呷嘆》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合唱节金奖；福城街道编创《青工广场舞》，荣获

深圳市第十四届来深青工文体节广场舞大赛金奖；观澜街道开展“双百文化惠民工程”“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等各类文化体育活动331场，受益人数10万余人次，首创“观澜街道劳务工周末影院”惠及劳务工5000人。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96.98分，整体评价为“优”，扣分项主要是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内容仍需进一步精准。

（一）预算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虽然年度工作计划的绩效目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部分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值也能提供相关依据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各项目支出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现有绩效指标重要性和综合性不足，未能明确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无法全面、综合、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的质量指标要求尚不明确，效益指标的绩效标准也不明确，不利于对工作加以考核，难以发挥绩效目标对具体工作开展的指导作用。

（二）相关建议和思路。

1.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

标。

结合部门职能及职责定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理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提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突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重要性和综合性，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合理地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与其对应的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并运用年度比较数据细化产出指标。

2.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全方面的绩效考核体系。

加强部门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纠偏作用；探索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的指标体系，突出职能特点，注重工作产出的公共服务性质，完整归集绩效相关信息，全面反映部门履职实际效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根据项目进度进一步细化经费下达时间；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

署，进一步加强与省财政预算编报、审核的衔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跟踪，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预算编制方面

（1）深化预算编制管理，对预算编制进行进一步的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包括对上年结余、本年追加，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按照年初预算编制方法，进行经费类款项三级的预算编制，作为年度预算控制和执行的依据，并作为对各处室、部门预算管理情况的考核依据。

（2）遵循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贯性及可比性。预算编制切合实际工作经费需要，尽可能的减少经费使用用途的调整，同时提高经费调整的合理性。

（3）按照经费支出性质、范围和使用内容进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划分，项级预算科目按照费用支出事项相应的科目进行归集，确实无法归集在项级预算科目内的非经常性经费支出、小额的经费支出，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中归集，以合理的控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的预算范围和内容。

2.预算执行方面

（1）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2）深化预算控制层级，严格按照预算的“类款项”进行经费控制，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控制经费科目的

超支现象及核算工作的相互串户现象。

（3）加强财务分析，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财务分析，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以便及时采取预警、调整、纠偏方式进行完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部门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 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该季序时进度 × 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8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的，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 3 分； 2. 90%＞比率≥75%的，得 2 分； 3. 75%＞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比率＞100%的，得 0 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4
预算使用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益				率		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6.98